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 (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 (2)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李孟剛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王躍生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鵬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6 號東方花園飯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丁煥德先生

(2)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862,976,653 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7%）須就並且已就第 9 項及第 10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 9 項及第 10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124 人，代表 6,158,327,200 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62.438830%。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034,315,195 股贊成、116,610,405 股反對及 7,401,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98627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共有 6,007,405,844 股贊成、143,484,756 股反對及 7,436,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549312%。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46,236,700 股贊成、4,518,100 股反對及 7,572,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3672%。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46,249,700 股贊成、4,505,100 股反對及 7,572,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3883%。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47,339,300 股贊成、3,415,500 股反對及 7,572,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21577%。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46,624,976 股贊成、1,890,924 股反對及 9,811,3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9977%。

7. 審議及批准聘用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

(1) 分別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 695 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46,382,800 股贊成、2,073,600 股反對及 9,870,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6045%。

(2) 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 125 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46,380,000 股贊成、2,076,400 股反對及 9,870,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5999%。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46,363,200 股贊成、1,957,400 股反對及 10,006,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5726%。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國華電所屬湖南區域相關資產），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1,435,814,999 股贊成、161,269,177 股反對及 27,043,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8.405287%。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及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a)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所屬相關新能源公司的股權及(b)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的

方式對福新發展進行增資)、(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相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相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1,367,055,599 股贊成、231,254,077 股反對及 25,818,3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4.171667%。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以下人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36,387,712	96.396108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躍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38,691,878	96.433523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5 元人民幣(含稅,基於股本總數 9,862,976,653 股),合計約人民幣 2,465,744 千元(含稅)。分紅派息時,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元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0.832974)。根據上述匯率,每股 H 股應付二零二零年度

末期股息為 0.300129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事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派發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

A 股股東的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

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深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深港通**」），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建議，倘 H 股個人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五、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鑑於王大樹先生及宗文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六年，王大樹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宗文龍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王大樹先生及宗文龍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獲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李孟剛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王躍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鑒於彭興宇先生將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再擔任審計委員

會成員，李鵬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